

同一地点做餐饮不用再苦等歇业上家退出

今后“你歇你的业，我开我的店”



创新审批流程的出台让这些餐饮企业不再面临申请难题。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在同一个地点做餐饮，如果前一家店关门后没有主动去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一家店就无法成功申请该证件，这是不少餐饮业主面临的现实困难。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审批流程，让这些餐饮企业不再面临申请难题，下一步还将探索歇业未注销餐饮企业的退出机制。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瑾说，近年来，餐饮市场蓬勃发展，企业洗牌的速度也加快了不少，一些餐饮企业在撤离经营场所时，未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也无法联系上，导致后续餐饮企业无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矛盾日益增多。按照现行规定，后续入住的商家如果想申请食品经营

许可证，往往只能“等”，要么等原企业许可证过期，要么苦苦寻找上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般有效期是5年，寻找上家或者等待许可证过期都会产生昂贵的时间成本，有的企业甚至只能索性放弃做餐饮。”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经过研究探讨后，创新了一套工作审批流程：明确在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不再要求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提供房产证明，不再核实同一场地上是否已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直接按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受理，从而实现餐饮经营场地再次利用，优化营商环境。

据新华社电

3名经营者被列入上海食品安全“黑名单”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本报讯 使用未经检疫的原料肉制作肉制品，或在制作熟食的过程中向汤汁内加入罂粟壳并销售获利，相关当事人受到刑事处罚。市食药监局昨天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将徐孝国、邹传芝、熊春香3人列入本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

2016年1月21日，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对徐孝国租借的南大村北姚湾16号进行检查，现场查见其对无质量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肉制品进行加工，经市质院检验，部分抽样肉制品中检测出甲醛成分，随后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将相关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进行刑事立案调查。2016年11月29日，经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判处徐孝国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叁仟元。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徐孝国的违法行为属于应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016年7月7日，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对邹传芝、熊春香夫妻租借的水产路1458号7幢119室住所进行检查，现场对其经营的鸭脖调味料、荤汤料、素汤料进行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吗啡阳性。住所当场查见罂粟壳。经市质院检验，鸭脖调味料、荤汤料、素汤料均检出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蒂巴因。随后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将相关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进行刑事立案调查。2016年12月26日经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判处邹传芝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处熊春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两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都市脉搏

一字之差商标侵权案尘埃落定

法院：被告停止侵权并赔200万元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本报讯 “拉菲”与“拉菲特”，一字之差的两个葡萄酒品牌，后者是否侵犯前者商标权？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以下简称拉菲酒庄）与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

原告是世界闻名的葡萄酒制造商，1997年10月，原告向国家商标局申请的“LAFITE”商标获准注册，至今有效。2015年5月，原告发现两被告大量进口、销售带有“CHATEAU MORON LAFITTE”“拉菲特庄园”标识的葡萄酒，前一标识用于瓶贴正标，其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LAFITE”注册商标仅一个字母之差，后一标识用于瓶贴背标，其中包含的“拉菲特”，与可以被认定为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拉菲”构成近似。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拉菲”作为原告注册商标“LAFITE”的音译，经过在中国的大量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拉菲”已经与原告以及原告所生产的葡萄酒商品形成稳定的、唯一的对应关系。虽然“拉菲”商标在2017年3月已获准注册，但本案被告侵权行为发生在此之前，故请求法院对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未获注册的“拉菲”商标认定为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

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共同辩

称，“拉菲”远未达到未注册驰名商标的程度，法院不应亦没有必要对其予以认定，原告无权禁止被告保醇公司使用“拉菲特”标识。被告保醇公司进口并销售的葡萄酒瓶贴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的涉案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故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侵权葡萄酒瓶瓶贴正标上使用的“MORON LAFITTE”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的注册商标“LAFITE”仅差一个字母“T”，两者在读音、视觉效果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相似度，消费者容易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两者构成商标近似。因此，被告侵权葡萄酒瓶瓶贴正标上使用的标识在我国侵犯了原告“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保醇公司作为专业的进口葡萄酒的进口商和经销商，应明知原告“LAFITE”商标及该商标的对应中文名称“拉菲”，但其并未完整翻译瓶贴正标上使用的标识，在翻译时亦未进行合理避让，将被诉侵权葡萄酒翻译为“拉菲特庄园干红葡萄酒”，主观恶意明显。因此，被告侵权葡萄酒瓶瓶贴背标上使用的“拉菲特”标识侵犯了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拉菲”的商标权利。

根据两被告之间原有的投资关系、被告保醇公司的公司简介中的相关介绍，以及其公司官网上的相关新闻内容等，可以认为被告保正公司系明知被告保醇公司进口并销售被告侵权商品的事实。综上，两被告的被告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拉菲”的商标权利。

高端人才签证助日本女博士在沪就职

首位获得中国高端人才签证的日本人中森菜实7日在神奈川县川崎市表示，她没想到能如此顺利地获得高端人才签证，本月底她就将启程赴中国上海一家研究所工作。

去年刚从法国拉罗谢尔大学获得材料科学博士学位的中森菜实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难掩兴奋之情。她说：“得知我是第一个获得中国高端人才签证的日本人，非常兴奋，看来我今后必须更加努力工作，尽快拿出研究成果。”

中国驻外使领馆自今年1月1日起简化了外国人才来华签证手续，不仅将签证有效期延长至10年、停留期延长至180天，还缩短了审发时间，并实行“零费用”办理签证。这一举措将吸引更多外国人才参与中国建设，同时也帮助像中森这样的外国优秀人才分享中国发展机遇，施展个人才华。

中森主攻压电材料、强诱电材料尖端研究。正在为未来就业选择彷徨之时，中森收到来自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一位老师发出的邀

请，希望她参与该研究所材料科学研究所的项目研究。

一流的研究所、相对自由宽松的科研环境以及专业对口、待遇丰厚，这样的机遇摆在面前，中森几乎没有任何犹豫便下决心去上海追梦。

在上海接收单位的帮助下，中森顺利获得由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1月30日，她带着所有申请材料去中国大使馆办理签证，上午11点半递交的申请，下午4点多便拿到了签证。中国大使馆的高效率让中森十分吃惊，当天便在她的微信朋友圈展示这张值得纪念的签证照片，还用英文写着“我拿到它了！我会来的！”

目前，中森正在为去中国工作和生活全力以赴地学习中文。她的笔记本上工整地记录着一些汉语日常会话短句，后面标注着拼音和日文意思。

春节过后，中森便会启程去上海。虽然这是她第一次去中国，但对未来在上海的工作和生活充满了期待。

据新华社电